

证券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17-32

债券代码：“122342”和“122369”

债券简称：“13 包钢 03”和“13 包钢 04”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）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，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李庆中先生因个人原因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，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，中德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程志先生担任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程志先生和申丽娜女士，持续督导职责针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公司控股股东对于尾矿资源业绩的承诺事项，持续督导期限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保荐代表人程志先生简历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

附件：

保荐代表人程志先生简历

程志先生，金融学硕士，保荐代表人。曾主持或参与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、节能风电非公开发行、长春高新配股、启迪古汉非公开发行、诚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、太极实业公司债、楚天高速公司债等项目。程志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